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語具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穩定市場措施及穩定市場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股份發售之穩定市場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結束。

牽頭經辦人於穩定市場期內進行以下穩定市場措施：(i)於配售中超額分配10,500,000股股份；(ii)根據借股協議向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借入10,5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及(i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股份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15港元發行及配發，已用作退還根據借股協議自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借入之10,500,000股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之規定作出。

本公司宣佈有關股份發售之穩定市場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結束。

牽頭經辦人於穩定市場期內進行以下穩定市場措施：(i)於配售中超額分配10,500,000股股份；(ii)根據借股協議向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借入10,5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及(i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股份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15港元發行及配發，已用作退還根據借股協議自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借入之10,500,000股股份。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之詳情已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及孫幸來；非執行董事劉志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曲繼廣、梁創順及周國偉。

承董事會命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